

##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民國 112 年度

### 一、公司薪酬委員會，揭露其組成、職責及運作情形：

(一)組成：

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，業經 111.6.8 董事會通過，聘請翁慶昌、黃銘祐、王居卿、黃崇源等四位獨立擔任，聘任日期為自董事會通過後即行生效(即 111.6.8)至 114.6.7，同第 12 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。薪資報酬委員推舉黃銘祐委員為召集人。

(二)職責：本委員會成員人數為 4 人，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，獨立董事為召集人。

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2 次，召集時應載明召集事由，於 7 日前通知委員會成員。但有緊急情事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三)運作：112 年度分別於 1 月 7 日及 8 月 10 日召開薪酬委員會。

與會委員：四位委員 2 次均出席。

開會日期	期別	議案內容	會議結果	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
112.01.17	第 5 屆 第 3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發放經理人 111 年度年終獎金核議案。</li> <li>●修訂內部人薪資報酬辦法核議案。</li> </ul>	通過	無
112.8.10	第 5 屆 第 3 次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●董監事及經理人異動報告案。</li> <li>●董事、經理人員薪酬報告案。</li> <li>●111 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核議案。</li> <li>●111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核議案。</li> </ul>	通過	無

### 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：

姓名	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	獨立性情形	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
黃銘祐	<p>東吳大學會計學系，曾任：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、資誠企業管理顧問(股)公司副董事長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監事。目前擔任傳誠投資顧問(股)公司董事長，兼任數家上市櫃公司獨立董事或董事之職。專業領域係為：會計審計、公司監理實務、公開發行及上市櫃之法規及實務、公司法暨公司財務重整及規劃、投資及購併公司計畫之評估及可行性分析等。</p> <p>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</p>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	3
翁慶昌	<p>大同工學院(現為大同大學)電機博士，目前為淡江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特聘教授，並且擔任「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」理事、「台灣機器人學會」理事以及「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協會」理事。主要研究領域為智慧型控制、SOPC 設計以及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，在學術研究表現上，曾獲得「台灣機器人學會」傑出機器人工程獎</p>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	無

	章(2018)以及「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」傑出自動控制工程獎(2009),以及「台灣機器人學會」會士(Fellow)(2019)、「中華民國自動控制學會」會士(2015)和英國工程技術學會(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, IET)會士(2009)。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	
王居卿	1. 策略研擬與管理 2. 全球策略規劃與佈局 3. 公司治理與組織設計 4. 人力資源管理與跨文化管理 5. 全面品質管理與國貿實務 6. 高考企管人員及格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	無
黃崇源	交通大學資訊科學所碩、博士,目前是長庚大學資訊工程學系教授,同時亦為長庚大學智慧運算學院、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暨研究所、人工智慧研究中心等單位之合聘教授,擁有卓越的學術研究聲譽,以及豐富的產學合作經驗,專長領域為人工智慧之跨界應用與實務推廣,具備人工智慧領域涉及之硬體、軟體、理論、應用之專業知識與技能。 無公司法第 30 條所列情事。	獨立董事 符合附註 所述情事	無

附註：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，包括但不限於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本人、配偶、二親等以內親屬(或利用他人名義)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；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(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~8款規定)之董事、監察人或受僱人；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、法務、財務、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。

### 三、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：

(一)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4 人。

(二)本屆委員任期：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，112 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(A)，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實際出席次數 (B)	委託出席 次數	實際出席率 (%) (B/A) (註)	備註
召集人	黃銘祐	2	0	100	-
委員	翁慶昌	2	0	100	-
委員	王居卿	2	0	100	-
委員	黃崇源	2	0	100	-

其他應記載事項：

一、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董事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(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，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)：無此狀況。

二、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，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

者，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、期別、議案內容、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：無此狀況。